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0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洪淑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358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
04 0。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大哥付」服務，並同意「大哥
05 付」服務條款，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
06 務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

07 二、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消費商店、應
08 繳總額進行購物，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
09 次交易之價款，然並未依約支付，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
10 期數、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依「大哥付」服務條
11 款第肆、四條，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應清償餘
12 款28358元(如欠費明細表), 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
13 分之十六。

14 釋明文件：申裝書、用戶服務條款、欠費明細表等影本